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、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，选举董事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与何万篷先生、毛玲玲女士、卢醇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其中孙中峰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，选举董事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

员会委员，与何万篷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黄钟伟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